

梅财字〔2024〕202号

## 关于对梅河口市图书馆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图书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4〕300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6月至9月，重点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，金额1309602.45元。

1. 2023年1月，你单位付长久蔬菜商店食堂款6193.9元，未附采购明细。

2. 2023年，你单位付信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聘人员工资1155706.55元，未附工资发放明细。

3. 2023年5月，你单位付鸿升物业公司2021年1月至3月物业服务费60702元，原始凭证与发票金额不相符。

4. 2023年7月，你单位付鸿升物业公司2021年7月至9月物业服务费87000元，原始凭证与发票金额不相符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……

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……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”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扩大开支范围，金额 360 元。

2023 年 12 月，你单位工作人员到延吉市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会，按文件要求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，其他费用由会议承担。实际报销 1677 元，按文件应报 1317 元，多报 360 元。不符合《梅河口市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梅财字〔2014〕116 号）第二十二条“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，对未经批准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以报销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，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，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扩大开支范围问题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科目，追回扩大开支范围使用的资金 360 元。同时建议加强干部思想教育，增强法律意识，今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财经法律法规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执行本处理决

定情况，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。依据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2号)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23日